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8）-02-036号

敬启者：

根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2-0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2-0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2-03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31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云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理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环新网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云创投资及杨宇航等42名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云创投资及其合伙人所持股份/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

2018年7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云创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云创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云创投资及云创投资的合伙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云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云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光环新网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云创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杨宇航等 42 名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持有的云创投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云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云创投资合伙份额或从云创投资退伙。

2、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人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云创投资及42名合伙人作出的上述股份/合伙份额锁定期承诺合理合规。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法律关系，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的迁址文件、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百汇达”）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工商底档资料、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法律关系

（一）百汇达变更为霍尔果斯百汇达属于企业组织形式变更

2018年1月2日，百汇达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房山区迁址至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迁址后百汇达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霍尔果斯百汇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属于变更登记，应当适用变更登记的原则和条件。

（二）百汇达符合变更登记条件，且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1、百汇达符合变更登记条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条件如下：“（1）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未提出异议；（2）公司设立2年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决定足额缴纳全部出资；（3）国有股东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4）合伙人在2人以上、50人以下，必须有一个以上普通合伙人；（4）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其他条件。”

根据霍尔果斯百汇达提供的资料，百汇达已按照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商报刊登了《关于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的公告》，该公告记载：“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北京市房山区迁址至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迁址后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拟变更为‘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迁址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并将继续承担迁址前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

根据霍尔果斯百汇达出具的说明，自登报公告之日（2017年11月17日）起的45日公告期内，百汇达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企业类型变更异议。

根据百汇达提供的资料百汇达于2002年8月19日成立，在百汇达申请变更时，

设立时间2年以上，且百汇达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

根据霍尔果斯百汇达的合伙协议，在百汇达申请变更时，霍尔果斯百汇达有两名合伙人，耿殿根和耿桂芳，其中一名为普通合伙人，一名为有限合伙人，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2、百汇达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程序如下，“公司债权人对变更企业类型无异议的，公司自变更企业类型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后，向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审查认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程序符合本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合伙企业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依法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霍尔果斯百汇达出具的说明，自登报公告之日2017年11月17日起的45日公告期内，百汇达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企业类型变更异议。

2018年1月2日，百汇达取得了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伊霍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86125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18年1月15日，霍尔果斯百汇达取得了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42331060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霍尔果斯百汇达的成立日期为2002年8月19日，营业期限自2002年8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

综上，霍尔果斯百汇达是由百汇达整体变更而来，属于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霍尔果斯百汇达承继了百汇达全部债权债务。

二、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科信盛彩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金道陆将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狄寅。

2012年1月6日，金道陆与狄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金道陆将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狄寅。

2012年1月10日，科信盛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信盛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长华	500	100	50%
2	狄寅	500	100	50%
合计		1,000	200	100%

金道陆所转让的500万元出资额系为金福沈代持，金道陆是金福沈的侄子。狄寅是金福沈的朋友，狄寅受让金道陆对科信盛彩的500万元出资额系为金福沈代持，狄寅受让科信盛彩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日，科信盛彩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狄寅将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福沈。

2012年2月2日，狄寅与金福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狄寅将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福沈。

2012年2月6日，科信盛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信盛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福沈	500	100	50%
2	金长华	500	100	50%
合计		1,0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股份代持还原，狄寅将其代金福沈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福沈自己持有，代持关系因此解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科信盛彩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金长华将所持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创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 日，金长华与国创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金长华将所持科信盛彩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创投资。

2016 年 3 月 4 日，科信盛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信盛彩的注册资本为 2,04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汇达	734.8	734.8	36%
2	光环新网	306.2	306.2	15%
3	金福沈	500	500	24.5%
4	国创投资	500	500	24.5%
合计		2,041	2,041	100%

金长华将所持科信盛彩股权转让给国创投资，主要是出于个人资产配置考虑。国创投资是金长华与林大连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林大连是金长华配偶姐姐的配偶。林大连对国创投资的出资额，实际上系由金长华出资；林大连系为金长华代持合伙份额。金长华将所持科信盛彩股权转让给国创投资系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2018 年 1 月 2 日，林大连与金长华以及金长华的配偶蔡俊龙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林大连将持有的国创投资 98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金长华，将持有的国创投资 2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金长华的配偶蔡俊龙，解除了与金长华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

（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科信盛彩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创投资将所持 30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创投资。

2016年4月19日，国创投资与云创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国创投资将所持306.2万元出资额以6,8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创投资。

2016年4月26日，科信盛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信盛彩的注册资本为2,041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汇达	734.8	734.8	36%
2	光环新网	306.2	306.2	15%
3	金福沈	500	500	24.5%
4	国创投资	193.8	193.8	9.5%
5	云创投资	306.2	306.2	15%
合计		2,041	2,041	100%

(五)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3日，科信盛彩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百汇达将所持734.8万元出资额转让光环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百汇达与光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百汇达将所持科信盛彩734.8万元出资额以16,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环控股。

2017年11月30日，科信盛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信盛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控股	734.8	734.8	36%
2	光环新网	306.2	306.2	15%
3	金福沈	500	500	24.5%
4	国创投资	193.8	193.8	9.5%
5	云创投资	306.2	306.2	15%
合计		2,041	2,041	100%

经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工商底档，以及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百汇达组织形式变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百汇达变更为霍尔果斯百汇达属于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且该次变更于2018年1月2日完成。百汇达与光环控股于2017年11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汇达将所持科信盛彩73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光环控股，并于2017年11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百汇达变更为霍尔果斯百汇达之前，光环控股已从百汇达受让取得了标的公司股权。根据光环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环控股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百汇达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霍尔果斯百汇达是由百汇达整体变更而来，属于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霍尔果斯百汇达承继了百汇达全部债权债务；
- 2、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3、在百汇达变更为百汇达霍尔果斯之前，光环控股已经从百汇达受让取得了标的公司的股权。光环控股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百汇达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谭四军 _____

黄 娜 _____

2018年7月3日